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恩华药业	股票代码	0022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保州	吴继业	
办公地址	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十一楼	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十五楼	
电话	0516-87661189	0516-87661012	
电子信箱	dbz1966@126.com	nhwawu@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2,401,437.22	2,097,226,558.68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815,134.46	321,785,319.11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271,558.63	322,054,133.95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809,329.26	287,911,596.64	4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0.32%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1,775,782.76	4,201,501,934.75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5,829,026.37	3,620,678,968.80	7.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5%	354,126,321	0	质押	122,600,000	
孙彭生	境内自然人	4.81%	49,012,038	36,759,028			
陈增良	境内自然人	3.92%	39,928,590	29,946,442			
付卿	境内自然人	3.92%	39,928,587	29,946,440			
杨自亮	境内自然人	3.68%	37,532,435	28,149,3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3%	34,951,883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56%	15,937,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47%	14,994,684				
马武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2,442,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9,059,9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55.58%的股权和本公司 16.33%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1.0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4 月 12 日，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统一意见后决定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旭报告期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7,2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937,200 股，分别比报告期初增加 240,500 股、150,000 股、390,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在疫情期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有序复工复产，紧紧围绕“加强研发，抢抓机遇，提升实力，稳步发展”的指导思想，以“夯实基础，细化管理，技术当先，质量保证”为经营方针，继续以科技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不断进行创新突破，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2,401,437.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2%（注：收入下滑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影响及疫情共同影响所致）；实现利润总额407,777,901.49元，同比增长8.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815,134.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4%。

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在生产方面。（1）加强原料采购成本控制和生产成本考核，开展技术革新，改进工艺降低物料消耗，通过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2）继续做好公司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的GMP认证工作，公司完成了多个品种及生产车间的GMP认证工作。

2、生产车间建设方面。启动了医疗器械车间及一些新剂型车间建设项目。

3、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始终本着“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江苏省药监局对原料药生产厂区4个新产品原料药的GMP符合性现场检查及制剂生产厂区的小容量注射剂车间的GMP跟踪检查和麻醉药品跟踪检查，均通过检查。此外，公司还接受了江苏省药监局对盐酸咪达唑仑定点生产和增项检查，以及盐酸咪达唑仑糖浆剂定点生产和增项检查。

4、在研发方面。公司投入科研经费101,706,185.21元，同比增长32.13%，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公司在研项目60余项，其中：一致性评价项目共有7个已申报并获CDE受理；仿制药目前共有7个项目已申报生产并获CDE受理，2020年上半年有3个项目申报临床或BE备案，有1个项目完成BE试验即将申报生产，有1个项目获生产批件；目前创新药项目11个，2个项目获1类新药《临床通知书》，1类新药H04已完成主要的临床前实验，预计2020年底申报IND，有3个项目正在进行系统的临床前研究，预计2021年申报IND，另有5个项目处于候选药物研究阶段。

报告期内共申请发明专利23项，授权发明专利18项。

5、在产品销售方面。（1）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体制改革。为了使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不断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不断完善有利于调动一线销售人员积极性的销售政策。（2）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新招标模式下，加大被纳入集采的产品在民营医院的销售力度，重点做好对非集采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了非集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部分产品实现了较快增长。（3）充分发挥江苏好欣晴互联网医疗的平台优势，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精神类产品销售的影响。

6、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始终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始终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自动化改造实现人员简化。二是严格按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在生产和管理中始终积极贯彻“保护环境、协调发展、遵纪守法、循环经济、污染防治、持续改进、人类健康、绿色家园”的环境方针，积极推进污染源头控制，通过工艺改进和循环利用，降低原材料的使用量，不断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保证了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达标排放。四是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革新，通过细化生产工艺，加大工艺改进，大大降低了能耗和污染。

7、加强好欣晴在线咨询的移动医疗平台建设以及医疗服务的平台建设。国家医保局与卫健委于年初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积极打通互联网医疗的医保支付通道，减少患者就医购药时的交叉感染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互联网医院政策的逐渐落实推广和团队的努力，好心情的业务得以迅速发展，2020年上半年平台线上交易额（GMV）达2.41亿元，在2020年5月份完成了新一轮的融资，融资规模达1.25亿元人民币，进一步奠定了该公司在精神心理互联网医疗的行业领先地位。

截止2020年6月底，江苏好欣晴平台注册精神科已认证医生超过2.9万余名，注册用户超过376万余人，2020年上半年服务患者达35.47万余人次，成为国内移动医疗一支新秀。

2020年下半年，江苏好欣晴将启动上市工作（IPO）。

8、在中枢神经领域相关疾病的精准医疗及中枢神经领域的诊疗一体化工作方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元专注于中枢神经领域相关疾病的精准医疗，通过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药物靶点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致力于实现中枢神经领域的诊疗一体化，包括：疾病的辅助诊断、药物的伴随诊断、IVD 试剂盒的研发生产，以及生物创新药和基因治疗的研究和成果转化。截止目前，上海恩元与国内外顶尖的科研机构（哈佛-MIT联合BROAD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BioX研究院、四川华西系统遗传研究院等）以及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全国近500家医院开展了产、学、研、临床转化的全方位合作，参与了2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9、在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公司在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与选拔的基础上，还要积极吸取优秀人才，尤其是加快高端研发创新人才的引进，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引进研发人员65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总人数为493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减少1家子公司：2019年1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部分股权的议案》，将其持有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56%的股权作价5,779.20万元转让给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24%，自2019年12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增加1家子公司：2020年3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上海枢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工商注册。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彭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